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聯合公告

(1)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待售股份；

(2)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代表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 恢復買賣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

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的過程中，潛在買方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出於商業考慮，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決定促使要約人(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替代潛在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同意變更股份收購事項的買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索償，並連同售股股東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除潛在買方所持的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9%)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4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富榮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述的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相同，亦為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該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將為80,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163,600,000股股份，236,4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7,28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其所附帶或隨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支付股息，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50%投票權，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達成，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及要約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富榮證券所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現金代價。

天泰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建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倘就要約人根據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

- (i) 於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2月28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及
- (ii) 分別於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2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協議)、有關股份收購事項狀況的最新資料及以要約人替代潛在買方進行股份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的公告。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購買出售股份的詳情。

股份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

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買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的過程中，潛在買方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出於商業考慮，潛在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決定促使要約人(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替代潛在買方購買待售股份。售股股東同意變更股份收購事項的買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索償，並連同售股股東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或應付的股息)，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售股股東(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售股股東的擔保人)。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索償，並連同售股股東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或附加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派付或應付的股息)。

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代價

代價為24,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乃由要約人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6,000,000港元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由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作為誠意金，並已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18,72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悉數結付。

除(i)於出售事項下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6,400,000港元；(ii)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支付的誠意金6,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時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餘額18,720,000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售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售股股東和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給予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候，(i)股份現時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銷，而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及要約而暫停買賣者除外；及(ii)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表示股份將可能於完成時或之前撤回在聯交所之買賣，或其將撤回或反對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 (c) 售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關或獨立第三方(包括銀行)之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且相關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於完成日期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且當局並無建議、頒佈或執行任何法例、規則、命令、判令、通知或裁決，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出售待售股份或完成，或對本公司在完成後引起任何顯著或重大不利影響；

- (d) 售股股東已向要約人提供Prosperous Composite的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完好存續證明書，且各有關證書不得在買賣協議日期前七日或以上發出；及
- (e) 要約人滿意和接納就本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要約人可於任何時候向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條件(b)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承諾

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不超過45,000,000港元；
- (b) 於2021年3月31日：
 - (i) 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現有及或然負債)不超過4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在銀行的總負債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的總淨資產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
- (c) 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利潤、損失及其他相關事項無重大不利變化；
- (d) 除向要約人所披露者外，於要約完成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不論現有還是或然)；及
- (e) 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倘售股股東或擔保人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a)至(d)的任何承諾，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將向要約人按一元損失賠償一元的辦法賠償；惟受限於下列限制：(i)要約人要求賠償之損失總額(按單一或累計基準計算)超過200,000港元，而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售股股東及擔保人有關違約事項及要求賠償之金額；

及(ii)售股股東及擔保人須向要約人賠償的金額以代價(包括誠意金)金額為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得悉上述任何(a)至(d)的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擔保，售股股東妥為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並須承擔因售股股東違反或未有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不論買賣協議是否被取消或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稅務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擔保，彼等須就完成日期或之前因南通美固所獲利潤或得益或任何事件或交易而衍生的應繳課稅向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作出彌償，惟(i)因持續經營日常業務而產生之任何稅項(不包括支付罰款、逾期費用、賠償或類似性質之款項)；及(ii)於完成日期後，因南通美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行動、契據、事件或事項而產生之稅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稅務法例於完成日期後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南通美固須就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取之利潤或得益或因任何事件或交易繳付額外稅項，則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保證，彼等將向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彌償來自及繳付該等額外稅項之任何損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得悉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稅務彌償申索。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4月15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潛在買方所持的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9%)中擁有權益。除於163,6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富榮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將予載述的條款，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相同，亦為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該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其所附帶或隨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支付股息，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達成該條件(倘該條件已達成，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及要約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經延長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4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3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首份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溢價約33.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 (c)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4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3%；
- (d)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04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9%；
- (e)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2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7%；及

- (f) 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7港元(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900,00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51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以作說明)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6%。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2020年1月8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2月18日的每股0.91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2019年8月6日及2019年8月13日的每股0.115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按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將為80,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163,600,000股股份,236,4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約束,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47,28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富榮證券所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融資的抵押品,於2021年3月31日,要約人及潛在買方以富榮證券為受益人分別訂立三份股份抵押:(i)潛在買方(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出售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ii)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及(iii)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向接納獨立股東收購的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如有)。

於2021年3月31日,李先生亦根據融資協議以富榮證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個人擔保,作為融資的抵押品。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天泰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於緊接2020年1月8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以下交易除外:

相關方	日期	購買/銷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潛在買方	2020年12月23日	購買	40,000,000	0.16
要約人	2021年4月15日	購買	123,600,000	0.20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i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1)本公司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融資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而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xi) 除潛在買方持有的出售股份及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及
- (xii) 要約人確認，除(i)於出售事項下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6,400,000港元；(ii)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向售股股東支付的誠意金6,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時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餘額18,720,000港元外，售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現金代價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時應支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售股股東、擔保人、天泰金融、富榮證

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要約日期其所附帶或隨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支付股息，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經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所佔的印花稅)將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的日期，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要約完成、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亦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由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受適用法律約束。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李先生、要約人及潛在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一間新加坡公司(其名稱與要約人相同)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藥物及其營業執照所列的其他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由李先生實益擁有約92%，金爾昇先生實益擁有約4.17%，吳東先生實益擁有約1.67%，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風雷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實益擁有約1.67%，錢嘉猷先生實益擁有約0.33%及王祺勳先生實益擁有約0.16%。

李先生，39歲，於2016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融資與資本戰略實戰研修班。彼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Yunhong CTI Ltd. (前稱為CTI Industries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鋁箔氣球產品；及(ii)經營生產、層壓、包覆及印製食品包裝和其他商業用途的薄膜系統，並可將薄膜轉換為柔韌包裝容器和其他產品，並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號：CTIB)。李先生亦自Yunhong International (前稱為China Yunhong Holdings，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納斯達克代號：ZGYHU))於2019年1月10日成立起擔任其主席，並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

鑑於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開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7,608	80,269
除稅前溢利	9,756	7,216
除稅後溢利	5,549	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9,090	53,14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售股股東(附註1)	123,600,000	30.9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	–	123,600,000	30.90
潛在買方(附註2)	<u>4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u>	<u>10.00</u>
小計	40,000,000	10.00	163,600,000	40.90
黃學超(附註3)	103,620,000	25.90	103,620,000	25.90
公眾股東	<u>132,780,000</u>	<u>33.20</u>	<u>132,780,000</u>	<u>33.20</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擔保人為售股股東的唯一股東。緊接完成前，售股股東持有123,600,000股股份。根據擔保人、售股股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及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擔保人、售股股東、沈先生及萬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訂立任何終止書當日為止。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保人、沈先生及萬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售股股東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潛在買方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前，潛在買方於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的10.0%)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40.9%投票權)。
- 鑑於黃學超先生及要約人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以上，因此，黃學超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要約人與黃學超先生之間將於完成後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關係，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該推翻。
- 上表所列的全部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4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憑藉本集團人員在中國玻璃鋼製品行業的經驗，要約人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探索可能的商機。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上述的企業行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要約人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除下文「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擔保人、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擔保人、成東先生及黃昕先生各自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售股股東須促使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意向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建議委任新董事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日期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已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當日起計某個期間(「該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量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該期間結束前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建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倘就要約人根據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時間)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並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完成落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24,72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已付售股股東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份，其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出售股份」	指	潛在買方根據出售事項向售股股東收購的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誠意金」	指	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20年1月5日向售股股東支付6,000,000港元的誠意金，並已悉數用於償付部分代價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屬任何性質的權利(不論對或於任何現有或未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產權負擔、限制、留置權、任何物業轉讓的擔保契約、申索、信託安排、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購買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類似權利及利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人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寄送綜合文件日期後60個曆日當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董事會及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融資」	指	富榮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47,580,000港元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富榮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日期，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寄送綜合文件日期後21個曆日當日，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榮證券」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其中包括)從事證券孖展融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姜桂堂先生，為董事及售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售股股東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31日，即緊接股份於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為確定供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4月17日或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就可能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5日的協議備忘錄(經其補充協議補充)
「李先生」	指	李玉保先生，為潛在買方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
「南通美固」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rosperous Composit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sperous Composite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富榮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將予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2020年1月8日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潛在買方」	指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ous Composite」	指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售股股東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完成前售股股東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
「售股股東」	指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張亞平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姜桂堂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亞平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